

**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预计 2017 年初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对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预计 2017 年初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关联交易金额的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**

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关于对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预计 2017 年初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关联交易金额的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董事会提供的本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，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和公平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有违规情形，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显明 范仁德 周应苗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